

延安大学科研处文件

延大科发〔2017〕5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延安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延大发〔2014〕87号）和《延安大学青年教师科研托举计划实施办法》（延大发〔2016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本人申请、科研处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学校审定，确定“石墨烯基金属复合氧化物纳米光电催化材料的构筑与应用研究”等 47 项为 2017 年校级科研计划资助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校级科研计划项目共立项 47 项，资助经费 106 万元。其中青年项目 30 项，资助经费 55 万元；引导项目 13 项，资助经费 36 万元；青年教师科研托举计划项目 2 项，资助经费 10 万元；科研发展专项项目 2 项，资助经费 5 万元。

二、研究期限

青年项目：2017年7月-2019年7月

引导项目：2017年7月-2020年7月

青年教师科研托举计划项目：2017年7月-2020年7月

科研发展专项项目：2017年7月-2019年7月

三、各项目负责人应依据《项目申请书》提出的实施方案，填写《延安大学科研计划项目责任书》（科研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），并于2017年7月7日交至科研处项目科。希望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切实保证研究时间，合理使用经费，圆满完成预期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1. 延安大学2017年科研计划项目一览表（青年项目）

2. 延安大学2017年科研计划项目一览表（引导项目）

3. 延安大学2017年科研计划项目一览表（青年教师科研托举计划项目）

4. 延安大学2017年科研计划项目一览表（科研发展专项项目）

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科研处

2017年6月25日印发
